

**《城市規劃條例》(第 131 章)**  
**根據第 16(2D)條及／或 17(2B)條發出的通知**

(就所接受的進一步資料而言，則需連同第 16(2K)(c)(i) 條及／或 17(2I)(c)(i) 條)

依據《城市規劃條例》(下稱「條例」)第 16(2C)條及／或 17(2A)條(就所接受的進一步資料而言，則需連同第 16(2K)(b) 條及／或 17(2I)(b) 條)，以下附表所載根據條例第 16(1) 條及／或 17(1) 條提出的規劃申請，及／或城市規劃委員會(下稱「委員會」)依據條例第 16(2J) 條及／或 17(2H) 條就申請而接受的進一步資料，現於正常辦公時間內在下列地點供公眾查閱，以及在委員會的網站(<http://www.tpb.gov.hk/>)瀏覽(如適用)——

- (i) 香港北角渣華道 333 號北角政府合署 17 樓規劃資料查詢處；以及
- (ii) 新界沙田上禾輦路 1 號沙田政府合署 14 樓規劃資料查詢處。

按照條例第 16(2F) 條及／或 17(2D) 條(就所接受的進一步資料而言，則需連同第 16(2K)(c) 條及／或 17(2I)(c) 條)，任何人可就有關申請及／或進一步資料向委員會提出意見。意見須述明該意見所關乎的申請編號。意見須不遲於附表指定的日期，以專人送遞、郵遞(委員會秘書處：香港北角渣華道 333 號北角政府合署 15 樓)、傳真(2877 0245)、電郵([tpbpd@pland.gov.hk](mailto:tpbpd@pland.gov.hk))或透過委員會的網站送交委員會秘書。

按照條例第 16(2I) 條及／或 17(2G) 條(就所接受的進一步資料而言，則需連同第 16(2K)(c) 條及／或 17(2I)(c) 條)，任何向委員會提出的意見，會於正常辦公時間內在上述地點(i)及(ii)供公眾查閱，直至委員會根據第 16(3) 條就有關的申請作出考慮，或根據第 17 條覆核有關決定為止。委員會考慮申請的暫定會議日期已上載於委員會的網站。

有關申請的摘要(包括位置圖)，可於上述地點、委員會秘書處，以及委員會的網站瀏覽。有關提交意見的指引和委員會會議的安排，也可於委員會的網站瀏覽。

**個人資料的聲明**

委員會就每份意見所收到的個人資料會交給委員會秘書及政府部門，以根據條例及相關的城市規劃委員會規劃指引的規定作以下用途：

- (a) 處理有關申請，包括公布意見供公眾查閱，同時公布「提意見人」的姓名供公眾查閱；以及
- (b) 方便「提意見人」與委員會秘書及政府部門之間進行聯絡。

附表

根據第 16 條申請規劃許可			
申請編號	地點	申請用途／發展	提出意見的期限
A/NE-HLH/89	打鼓嶺丈量約份第 87 約地段第 173 號（部分）及第 175 號餘段（部分）	臨時貨倉（危險品倉庫除外）及露天存放雜類貨品連附屬設施及相關填土工程（為期 3 年）	2026 年 1 月 13 日
A/NE-MUP/226	沙頭角丈量約份第 81 約地段第 37 號 B 分段第 1 小分段	擬議臨時公用事業設施裝置（太陽能光伏系統）連附屬設施（為期 3 年）	2026 年 1 月 13 日
A/NE-PK/227	上水雞嶺丈量約份第 91 約地段第 1599 號 B 分段	擬議屋宇（新界豁免管制屋宇-小型屋宇）	2026 年 1 月 13 日
A/NE-PK/228	上水雞嶺丈量約份第 91 約地段第 1574 號 C 分段第 1 小分段	擬議屋宇（新界豁免管制屋宇-小型屋宇）	2026 年 1 月 13 日
A/TM-LTYY/505	屯門藍地丈量約份第 130 約地段第 827 號餘段（部分）	臨時公眾停車場（貨櫃車除外）（為期 5 年）	2026 年 1 月 13 日
A/TM/602	屯門桃園圍丈量約份第 130 約地段第 538 號 K 分段及第 553 號 C 分段	擬議屋宇（新界豁免管制屋宇-小型屋宇）	2026 年 1 月 13 日
A/YL-KTN/1194	元朗錦田北丈量約份第 109 約地段第 1376 號 C 分段（部分）及第 1376 號 D 分段	臨時鄉郊工場及相關的填土工程（為期 3 年）	2026 年 1 月 13 日
A/YL-NSW/360	元朗南生圍丈量約份第 104 約地段第 3719 號 Q 分段第 1 小分段 I 分段餘段（部分）及第 3719 號 Q 分段第 1 小分段餘段（部分）	臨時貨倉（危險品倉庫除外）及汽車維修工場連附屬設施和相關的填土工程（為期 3 年）	2026 年 1 月 13 日
A/YL-PS/770	元朗屏山丈量約份第 126 約地段第 62 號 B 分段第 1 小分段餘段（部分）、第 62 號 B 分段第 2 小分段餘段（部分）、第 62 號 C 分段餘段（部分）、第 62 號 E 分段餘段（部分）、第 62 號 G 分段餘段（部分）及第 62 號 H 分段餘段（部分）	擬議臨時公眾停車場（貨櫃車除外）連附屬電動車充電設施及商店及服務行業（汽車陳列室）及相關的填土及填塘工程（為期 5 年）	2026 年 1 月 13 日
A/NE-TKL/827	打鼓嶺丈量約份第 84 約山雞乙地段第 28 號	擬議屋宇（新界豁免管制屋宇）	2026 年 1 月 20 日
A/NE-TKL/828	打鼓嶺丈量約份第 84 約山雞乙地段第 23 號	擬議屋宇（新界豁免管制屋宇）	2026 年 1 月 20 日
A/NE-TKL/829	打鼓嶺丈量約份第 84 約山雞乙地段第 22 號	擬議屋宇（新界豁免管制屋宇）	2026 年 1 月 20 日
A/NE-TKLN/117	打鼓嶺北丈量約份第 80 約地段第 122 號及和毗連政府土地	擬議臨時倉庫（危險品除外）連附屬設施（為期 3 年）	2026 年 1 月 20 日

根據第 16 條申請規劃許可			
申請編號	地點	申請用途／發展	提出意見的期限
A/NE-TKLN/118	打鼓嶺北丈量約份第 80 約多個地段和毗連政府土地	擬議臨時倉庫存放零件及可循環再造物料（金屬）（為期 3 年）	2026 年 1 月 20 日
A/TM-LTYY/504	屯門藍地丈量約份第 130 約地段第 1161 號 A 分段、第 1161 號餘段(部分)、第 1162 號、第 1164 號 A 分段、第 1164 號 C 分段、第 1164 號餘段、第 1165 號餘段、第 1167 號餘段、第 1172 號、第 1174 號(部分)、第 1175 號 A 分段、第 1175 號 B 分段、第 1175 號 D 分段、第 1175 號 F 分段、第 1175 號 G 分段及第 1175 號餘段	擬議臨時貨倉存放建築機械和發電機及維修工場連附屬設施（為期 3 年）	2026 年 1 月 20 日
A/YL-HTF/1204	元朗廈村丈量約份第 128 約地段第 129 號 B 分段（部分）和毗連政府土地	擬議臨時露天存放建築材料及相關填土工程（為期 3 年）	2026 年 1 月 20 日
A/YL-KTN/1195	元朗錦田大江埔村丈量約份第 109 約地段第 948 號 A 分段第 11 小分段餘段	擬議屋宇（新界豁免管制屋宇 - 小型屋宇）	2026 年 1 月 20 日
A/YL-KTN/1196	元朗錦田丈量約份第 107 約地段第 1231 號（部分）、第 1234 號（部分）、第 1235 號、第 1236 號、第 1237 號（部分）、第 1238 號（部分）及第 1240 號（部分）	擬議臨時露天貯物和相關的填土及填塘工程（為期 3 年）	2026 年 1 月 20 日
A/YL-KTN/1197	元朗錦田錦慶圍丈量約份第 109 約地段第 173 號餘段（部分）	臨時商店及服務行業連附屬辦公室（為期 5 年）	2026 年 1 月 20 日
A/YL-KTN/1198	元朗錦田丈量約份第 107 約地段第 1560 號（部分）和毗連政府土地	擬議臨時康體文娛場所（板式網球）連附屬食肆及商店及服務行業（為期 3 年）	2026 年 1 月 20 日
A/YL-KTS/1111	元朗錦田南錦上路丈量約份第 106 約地段第 455 號 B 分段（部分）及第 475 號（部分）	臨時商店及服務行業和汽車修理工場（不包括貨櫃車修理場）（為期 3 年）	2026 年 1 月 20 日
A/YL-KTS/1112	元朗錦田南丈量約份第 103 約地段第 355 號餘段（部分）、第 356 號 B 分段（部分）、第 356 號餘段、第 359 號餘段（部分）、第 360 號餘段（部分）、第 361 號、第 362 號（部分）、第 363 號及第 364 號（部分）和毗連政府土地	擬議臨時露天貯物及倉庫（建築材料及機械）和相關的填土工程（為期 3 年）	2026 年 1 月 20 日

根據第 16 條申請規劃許可			
申請編號	地點	申請用途／發展	提出意見的期限
A/YL-LFS/590	元朗尖鼻咀丈量約份第 129 約的政府土地	擬議公用事業設施裝置（地下電纜）及相關填土及挖土工程	2026 年 1 月 20 日
A/YL-LFS/591	元朗流浮山丈量約份第 129 約地段第 2062 號 A 分段、第 2062 號 B 分段（部分）、第 2069 號 A 分段（部分）、第 2071 號（部分）、第 2072 號（部分）、第 2073 號、第 2074 號、第 2075 號（部分）、第 2076 號（部分）、第 2077 號（部分）、第 2080 號（部分）、第 2082 號（部分）及第 2083 號（部分）和毗連政府土地	擬議臨時貨倉存放五金零件（為期 3 年）	2026 年 1 月 20 日
A/YL-SK/441	元朗石崗丈量約份第 114 約地段第 911 號餘段（部分）	擬議臨時商店及服務行業及相關填土工程（為期 5 年）	2026 年 1 月 20 日
A/YL-TYST/1342	元朗丹桂村丈量約份第 124 約地段第 2611 號 A 分段(部分)和毗連政府土地	臨時貨倉(危險品倉庫除外)連附屬設施（為期 3 年）	2026 年 1 月 20 日
A/I-TCV/29	大嶼山東涌東涌丈量約份第 1 約地段第 1359 號餘段	臨時辦公室（為期 3 年）	2026 年 1 月 27 日
A/NE-KLH/661	大埔大窩丈量約份第 7 約地段第 125 號 A.B.C.F.G.H 分段餘段（部分）及第 126 號餘段（部分）	擬議臨時公眾停車場（只限私家車）連附屬設施（為期 5 年）	2026 年 1 月 27 日
A/NE-MTL/14	馬草壟丈量約份第 96 約多個地段	擬議臨時康體文娛場所（休閒農場）連附屬設施及相關填土工程（為期 3 年）	2026 年 1 月 27 日
A/NE-MUP/227	沙頭角丈量約份第 38 約地段第 29 號 B 分段餘段（部分）及第 46 約地段第 830 號餘段	擬議臨時貨倉（危險品倉庫除外）連附屬設施及相關填土工程（為期 3 年）	2026 年 1 月 27 日
A/NE-TKL/826	打鼓嶺坪洋丈量約份第 79 約多個地段	擬議臨時私人停車場（只限私家車及輕型客貨車）（為期 3 年）	2026 年 1 月 27 日
A/YL-HTF/1205	元朗鰲磡石丈量約份第 128 約多個地段	臨時露天存放汽車零件連附屬汽車零件修理工場及相關填土工程（為期 3 年）	2026 年 1 月 27 日
A/YL-KTN/1200	元朗錦田逢吉鄉丈量約份第 107 約地段第 730 號（部分）、第 736 號（部分）、第 737 號（部分）、第 738 號（部分）、第 740 號（部分）及第 748 號（部分）	擬議臨時商店及服務行業連附屬設施及相關的填土工程(為期 3 年)	2026 年 1 月 27 日

根據第 16 條申請規劃許可			
申請編號	地點	申請用途／發展	提出意見的期限
A/YL-KTN/1201	元朗錦田丈量約份第 109 約多個地段	擬議臨時貨倉（存放建築材料）和相關的填土工程（為期 3 年）	2026 年 1 月 27 日
A/YL-LFS/592	元朗尖鼻咀丈量約份第 129 約的政府土地	擬議政府用途（大灣區空氣質素實驗室及氣象監測超級站）和相關填土工程	2026 年 1 月 27 日
A/YL-NSW/361	元朗東成里丈量約份第 115 約地段第 592 號 C 分段第 1 小分段餘段（部分）	臨時地盤辦公室連貨櫃儲存（建築及維修工具）及相關的填土工程（為期 3 年）	2026 年 1 月 27 日
A/YL-PH/1100	元朗八鄉下輦丈量約份第 111 約多個地段	臨時公眾停車場（貨櫃車除外）及相關填土工程（為期 3 年）	2026 年 1 月 27 日
A/YL-PS/771	元朗屏山丈量約份第 121 約地段第 114 號(部分)及第 115 號餘段(部分)	臨時商店及服務行業及公眾停車場（私家車）（為期 5 年）	2026 年 1 月 27 日
A/YL-SK/442	元朗石崗南慶西路丈量約份第 112 約多個地段	臨時康體文娛場所（休閒農場）及相關填土工程的規劃許可續期（為期 5 年）	2026 年 1 月 27 日
A/YL-TT/761	元朗大棠丈量約份第 118 約地段第 706 號（部份）	擬議臨時動物寄養所及相關填土工程（為期 3 年）	2026 年 1 月 27 日
A/YL-TYST/1344	元朗朗邊孖峰嶺路的政府土地	擬議臨時貨倉(危險品倉庫除外)連附屬設施（為期 3 年）	2026 年 1 月 27 日

根據第 16 條申請規劃許可 — 提交進一步資料				
申請編號	地點	申請用途／發展	進一步資料	提出意見的期限
A/TW/546	荃灣白田壩街 46-48 號	擬議酒店並略為放寬地積比率及建築物高度限制	回應部門意見，經修訂的交通影響評估、規劃綱領和排污影響評估，以及樓宇平面圖、截視圖、視覺影響評估和景觀建議的替代頁。	2026 年 1 月 13 日
A/YL-TT/726	元朗凹頭丈量約份第 115 約地段第 933 號 A 分段及第 934 號和第 116 約多個地段及毗鄰政府土地	擬議臨時露天存放汽車連附屬設施及相關的填土工程（為期 3 年）	回應部門意見，經修訂的排水影響評估，包括更新設計計算，以及經修訂的景觀設計圖。	2026 年 1 月 13 日
A/NE-MKT/56	打鼓嶺蓮麻坑路丈量約份第 90 約地段第 664 號 A 分段和毗連政府土地	擬議臨時貨倉存放汽車零件及相關填土工程（為期 3 年）	回應部門意見，並附上申請表格的替代頁和經修訂的布局設計圖。	2026 年 1 月 20 日

根據第 16 條申請規劃許可 — 提交進一步資料				
申請編號	地點	申請用途／發展	進一步資料	提出意見的期限
A/YL-LFS/577	元朗流浮山丈量約份第 129 約地段第 1703 號 (部分) 及第 1704 號 (部分)	擬議臨時露天存放建築機械及建築材料 (為期 3 年)	回應部門意見，並附上土力影響評估。	2026 年 1 月 20 日
A/YL-PH/1068	元朗八鄉丈量約份第 111 約地段第 2813 號 (部分)、第 2878 號 (部分) 及第 2879 號 (部分) 和毗連政府土地	擬議臨時私人停車場 (只限私家車) 及相關填土工程 (為期 3 年)	回應部門意見及經修訂的排水建議。	2026 年 1 月 20 日
A/YL-PH/1087	元朗八鄉橫台山丈量約份第 111 約地段第 2808 號 (部分)、第 2811 號餘段 (部分)、第 2812 號 (部分)、第 2813 號 (部分)、第 2814 號 (部分) 及第 2815 號 (部分)	擬議臨時公眾停車場 (只限私家車及輕型貨車) 連附屬設施及相關填土工程 (為期 3 年)	回應部門意見，並附上排水建議。	2026 年 1 月 20 日
A/KC/511	葵涌九華徑測量約份第 4 約多個地段及毗連政府土地	擬議綜合發展包括分層住宅、零售及社區設施，以及略為放寬地積比率及建築物高度限制	回應部門和公眾意見，經修訂的規劃綱領、總綱發展藍圖、園景設計總圖和樹木調查，以及經修訂的交通影響、環境、排水影響、排污影響、視覺影響和空氣流通評估。	2026 年 1 月 27 日
A/YL-PH/1085	元朗八鄉丈量約份第 108 約地段第 50 號餘段 (部分)	擬議臨時露天存放建築機械及商店及服務行業連附屬設施及相關填土工程 (為期 3 年)	回應部門意見，經修訂的排水建議和行車路線圖。	2026 年 1 月 27 日

2026 年 1 月 6 日

城市規劃委員會